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4-C0028-S**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服务（第二期）**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476258756)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6](#_Toc476258757)

[第三章 采购](#_Toc476258758)[需](#_Toc476258758)[求 17](#_Toc476258758)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_Toc476258759)[文件格式 24](#_Toc476258759)

[第五章 合](#_Toc476258760)[同主要条款 36](#_Toc476258760)

[第六章 评标标](#_Toc476258761)[准](#_Toc476258761) [42](#_Toc4762587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采购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服务（第二期）（GXGJ2024-C0028-S）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服务（第二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GJ2024-C0028-S

项目名称：采购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服务（第二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30万元

采购需求：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服务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7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3.方式：获取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购买。【邮购文件的，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以上材料邮寄或传真到采购代理机构，或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gxguojian@126.com）进行报名，同时请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分标号（如有）、项目编号、供应商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信息。】

4.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如需邮购，每本另加邮费 50 元【需于获取截止时间前将工本费（邮购的另加邮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下述指定账号】；**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请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请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截标会。

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4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后。

2.地点：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3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公告媒体：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地 址：南宁市柳园路6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梁老师，0771-53379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敏

电 话：0771-4915533

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邮编：530000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服务（第二期）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4-C0028-S |
|  | 供应商资格：详见磋商公告 |
|  |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  | 成交服务费：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按本须知21.1款规定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1、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2、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3、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
|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 |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1、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  | 磋商保证金金额：详见磋商公告；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磋商公告；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磋商公告；一、磋商保证金缴纳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二、磋商保证金退还：1、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2、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 |
|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起止时间：2021年1月1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电子签名、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的材料，供应商必须于磋商当天携带好原件，若磋商小组通知原件核查，需在1小时内提供，否则按此项材料无效处理。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代理服务费

4.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发现需求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3磋商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更改通知等），或在网上查询，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电话通知时以磋商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留电话，如磋商供应商所留电话有误或打不通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6.联合体竞标**

6.1本项目明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竞标，本采购文件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竞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7.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3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4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7.6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7.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7.7.1第一部分：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一）**[必须提供]**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7.7.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磋商书及磋商声明书；（附件二）**[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附件四）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磋商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营业执照”，但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8）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磋商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磋商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新成立单位按实际提供）

9）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1）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2）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3）本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4）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17）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8）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五）

**三、报价要求**

8.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提供、实施、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8.3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8.4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5磋商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经磋商小组审核存在严重不合理、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将不予接受。

**8.6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是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为保证价格的正当竞争，同时也是为了保证服务质量及合同的正常履行，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进入评标环节后被认定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2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

**（2）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派项目组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所提供社保同月份)》（原件现场核查）；**

**（3）提供最近一年度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审计机构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4）提供至少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有合同双方盖章证明，提供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项目成本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投标报价审核文件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同时提供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人员从业证书、委托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1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日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3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9.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0.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0.2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要求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名和盖公章，否则将会在评审中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递交和撤回**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1.1磋商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磋商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所竞分标号（如有）、磋商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使用已在指定位置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word文档格式。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4）**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可能被磋商小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1）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采购项目名称：

3）采购项目编号：

4）所竞分标号（如有）：

5）磋商供应商名称：

6）（××年××月××日××时××分前不得拆开）

1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11.5**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拒收所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位置。

12.2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3.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七、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磋商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供应商。

**14.3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2）磋商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磋商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磋商程序及评标方法**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5.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磋商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磋商活动。**

**15.4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15.5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6.磋商

16.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6.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6.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6.4、16.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6.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标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6.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备注：①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②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16.7小微企业最后报价扣除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综合评分法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3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十一、签订合同**

19.1签订合同时间：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19.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二、适用法律**

20.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21.1成交服务费**

（1）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成交服务费按5000.00元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2）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21.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1.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00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电 话：0771—491559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编号：GXGJ2024-C0028-S

二、采购项目类别： 服务类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1、本项目需求表中打‘▲’及表述为“须”或“必须”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供应商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内容和要求** |
|  | 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服务 | 1 | 项 | **一、项目概述**1.采购人现使用的自学考试管理系统采用专有的技术架构和数据结构，系统使用至今整体运行安全平稳，极大的改善了原有业务运行效率，总体运行效果显著。2.为进一步提升自考毕业生档案便捷、准确、高效服务于考生，现对该自学考试毕业档案电子化，并对自学考试管理系统进行相应升级改造，主要包括以下几项：纸质档案电子化、电子档案挂接广西自学考试管理系统、广西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档案管理（档案采集、档案检索与打印、档案维护、档案统计、档案存储）。本期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服务扫描对象为2002-2014年的存量自学考试档案约13万人次，约25万张纸质材料，单价1.2元/张，合计30万元。**二、本项目服务要求****（一）纸质档案电子化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负责毕业生档案的交接、搬运、拆封、扫描、装订归还；2.交接、拆封、扫描档案全过程不得损坏原有纸质档案；3.完成2002-2014年自考毕业生档案正反面(档案涵盖A4、A3等纸张)的扫描服务；4.完成2002-2014年自考纸质档案带粘贴纸质考生照片纸张扫描；5.完成2002-2014年已扫描档案的图像处理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去黑边、去污点、纠偏等；6.完成已扫描电子化档案实时传输到远程文件服务器。**（二）电子档案数据处理，挂接广西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从电子档案中准确提取打印体的考生关键信息。2.从电子档案中准确提取手写文字的考生关键信息。3.将提取到的数据与广西自考历年毕业生数据进行一一匹配，能够自动识别，准确关联到自考考生。4.对于无法匹配的电子档案，需与采购单位确认后，人工关联至对应考生。5.能够挂接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自学考试管理系统，增设档案管理功能，能够通过关键字检索，快速定位并查询到考生。6.提供电子档案挂接核验检查。**（三）自考档案管理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1.档案采集：毕业批次毕业档案纸质电子化。2.档案维护：档案信息和电子档案纠错。3.档案检索与打印：档案检索与电子档案查阅和打印。4.档案统计：档案统计与使用情况统计。5.档案存储：档案存储与备份。**三、项目技术要求****（一）纸质档案扫描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2002年至2014年期间自学考试毕业生档案扫描电子化，档案电子化要求实现图像污染检测、倾斜校正、清晰度检测，图像的清晰度达到300dpi以上，将档案纸质文件扫描成电子文件，一个考生一个文件的方式存储，支持文件的备份和恢复。**（二）电子档案挂接广西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扫描后的电子档案，提取电子档案考生关键信息，将考生关键信息与现有广西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毕业信息匹配并挂接电子档案，广西自学考试管理系统能实时查阅已完成匹配考生的电子档案，查看匹配的进度，并可打印考生的电子档案。**（三）广西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统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完成档案管理功能研发，包括档案采集、档案检索与打印、档案维护、档案统计、档案存储等功能，满足自考毕业档案管理要求。▲**四、项目实施要求**（一）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实施人员（不得少于3人，含项目负责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驻场进行扫描和系统升级工作。项目实施人员驻场期间产生的食宿、差旅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二）项目实施人员驻场工作期间，采购人应当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包括与扫描和平台升级有关的业务情况、原系统数据信息等资料，工作环境包括提供项目扫描和升级的工作场所、数据处理的工作环境和相关的硬件支持等。（三）项目实施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驻场技术人员驻场资格，并保留向成交供应商追究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充分研究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求，做好系统的升级及测试，定时向采购人汇报项目升级进度。当成交供应商需要变更驻场技术人员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提供熟悉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替换该职位。（四）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并保证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实施，不允许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完成整个项目交付。如果成交供应商确因无法抗拒的原因须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先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提供一名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包括人员学历、职称和项目经验）、熟悉相关业务的人员替换该职位。（五）成交供应商应完成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管理功能研发，研发内容需与技术内容一致，并经采购人确认测试。（六）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交付期间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文版的系统使用报告，书面和电子文档各一份（包括规范的业务流程图及说明）；在项目系统进行正式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需求分析、源代码、软件测试、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项目管理、系统部署说明书等资料纸质和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档需word格式并通过刻录的光盘介质方式交付。**五、本项目其他要求**▲1.供应商须根据技术要求，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完整的工作计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方案。▲2.供应商在档案电子化项目结束后，须承诺提供一年的考试院现场售后技术支持服务，有异常问题应现场处理解决。3.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遵循项目管理模式，包括组织机构计划、拟定的人员构成、研发过程、质量控制等，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实施与管理经验和主要工程技术人员的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实施项目负责人应有组织实施过类似项目的经验。4.提供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信誉业绩等资料。 |
| **▲二、商务条款** |
| 报价要求 | 本服务报价实行总承包价。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的费用、服务的费用、必要的代理费、税费和其他为履行合同产生的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 交货（实施）时间和地点 | 1.交货（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完成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后30天内完成测试和验收。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验收方式 | 成交供应商完成功能研发并测试无误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均完全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内容如下：1.纸质档案电子化测试：对电子档案的质量和图像处理进行抽查测试。2.功能项测试：对服务涉及的所有功能进行测试。3.业务流程测试：对典型业务流程进行测试。4.容错测试：容错测试的检查内容包括：（1）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是否能进行提示；（2）对用户的操作错误和软件错误是否有准确、清晰的提示；（3）对重要数据的删除是否有警告和确认；（4）是否能判断数据的有效性，屏蔽用户的错误输入，识别非法值，并有相应的错误提示。5.安全性测试：安全性测试的检查内容包括：（1）数据是否以加密方式传送；（2）系统是否有留痕功能，即是否保存有用户的操作日志；（3）系统漏洞扫描测试，并出具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4）系统三级等保测试，并出具三级等保测试报告。6.易用性测试：易用性测试的内容包括：（1）用户界面是否友好；（2）提示信息是否清楚；（3）各个模块的界面风格是否一致；（4）查询结果的输出方式是否比较直观、合理；7.文档检查：提交的用户文档包括技术手册、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是否完整。 |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完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50%，在服务期满前，如出现系统故障或需要调试等，成交供应商应按服务条款约定及时负责处理。服务期到期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经采购人确认服务完毕，达到要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10%）。3.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每笔款项金额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
| 服务期和服务要求 | 1.服务期：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之日起1年。2.服务期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对系统环境的维护，主要防止因操作系统、数据库故障或系统配置错误影响用户正常使用。（2）对系统数据的维护，根据用户需求提供定时数据备份的相关功能，实施迁移后的数据要确保其完整、准确和安全。（3）功能维护，对功能在维护期内进行更新、升级，及时解决系统在运行使用中的各种缺陷和错误，并迅速恢复因用户误操作或某些错误操作导致的系统故障。（4）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及工作时间内的驻场服务。接到咨询后30分钟内响应，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服务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或需要调试，成交供应商获得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后，应及时做出实质性响应。非工作时间内3小时内到达现场，在5小时内解决；工作时间内立即处理，2小时内解决。需派出其他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请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电话和售后服务电话）。（5）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①系统维护人员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档案管理模块的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测、排除故障的一般流程和方法及系统功能、结构、定制等各个方面。②业务人员免费培训提供业务操作人员的培训，使业务人员能独立使用的系统完成相关业务。3.服务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如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
| 保密要求 | 1.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安全管理制度，以规范服务人员的信息安全行为；2.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安全保密要求培训，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服务人员了解并遵守安全、保密相关规定；3.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资料、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项目在实施期、服务期和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数据库、数据与程序接口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成交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成交供应需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4.本项目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成交供应商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
|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 1.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2.成交供应商应对磋商内容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纠纷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专利和软件授权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其他要求 |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
| **三、其他** |
| 其他说明 | 1.演示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对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功能进行演示，演示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演示现场仅提供电源及投影设备，其他演示需要的设备及网络条件等请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时间为截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2.供应商如有请提供与采购内容相关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整体方案演示、信誉业绩等相关资料。 |
|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未标识‘▲’及未表述为“须”或“必须”的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磋商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两位小数。

2、报价指服务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供应商须提前做好最后报价的相关准备，于磋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附件（最后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或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 商 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装入响应文件袋中。）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声明书**

致：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名称为：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产品（服务）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 |
| 1 | 报价要求 |  |  |  |
| 2 | 交货（实施）时间和地点 |  |  |  |
| 3 | 验收方式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服务期和服务要求 |  |  |  |
| 6 | 保密要求 |  |  |  |
| 7 |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 |  |  |  |
| 8 | 其他要求 |  |  |  |
| 服务（技术）部分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正面及反面复印件 |

**附件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目 录**

**一、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磋商书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8.最后报价

9.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采购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服务（第二期）

**2.服务数量：** 1项

**3.服务内容：** 自学考试档案电子化服务1项 。详见《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 。

**第三条　交货（实施）时间和地点**

**1.交货（实施）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成交供应商应完成合同所列的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交付后30天内完成测试和验收。

**2.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完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在服务期满前，如出现系统故障或需要调试等，乙方应按服务条款约定及时负责处理。服务期到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确认服务完毕，达到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合同金额的10%）。

3.乙方自收到每笔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每笔款项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有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款3‰违约金；逾期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合同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合同款额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磋商书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6.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记录

7.竞争性磋商应答文件

8.最后报价

9.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方案）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I：**

**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额 |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人民币 元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整体方案演示、企业信誉等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符合该办法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10分。

（3）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10分

**2.技术方案分……………………………………………………………………………………………20分**

一档（5分）：纸质档案电子化、电子档案挂接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以及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档案管理建设目标不清晰，未能全面涵盖项目总体要求，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不够透彻。系统功能结构分析不够透彻，系统业务流程分析不够透彻。

二档（15分）：纸质档案电子化、电子档案挂接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以及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档案管理建设目标较清晰，能全面涵盖项目总体要求，项目建设重难点分析较透彻。系统功能结构分析较透彻，系统业务流程分析较透彻。

三档（20分）：纸质档案电子化、电子档案挂接自学考试管理系统以及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档案管理建设目标清晰明了，能全面涵盖项目总体要求，重难点分析透彻，档案管理模块结构设计合理，对自考考籍档案管理分析透彻，业务流程分析清晰,对于扫描及数据处理技术细节有充分描述，过程合理。

**3.实施方案分……………………………………………………………………………………………25分**

一档（5分）：质量保障措施单一，无法保证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人员配备不合理，实施时间保证措施不具体，没有时间进度图表；没有实施部署测试验收方案。

二档（18分）：有专门的质量管理团队，保障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有保障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承诺一年现场人员技术支持服务响应，能提供时间进度图表，且比较贴合实际，满足采购文件需求，方案具体有效。

三档（2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团队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作有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障技术质量，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标准要求。有保证实施时间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时间的进度计划，质保期明确提供一年现场支持技术保障服务。

**4.整体方案演示…………………………………………………………………………………………35分**

（1）方案讲解（5分）：覆盖了完整的项目过程，从计划到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没有现场展示扫描设备及扫描过程，对于扫描后的数据处理过程介绍全面，整体流程合理且清晰。

（2）纸质档案电子化演示（9分）：根据采购需求中提到的6项工作中，自选3项进行演示，演示中能完整体现功能及实施过程的，每项得3分。演示中描述不清晰或无法满足需求的，该项演示不得分。

（3）电子档案挂接广西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演示（15分）：根据采购需求中提到的6项功能，自选3项进行演示，演示中能完整实现具体功能的，每项得5分。演示中功能不完整的或无法按要求实现的，该项功能演示不得分。

（4）自学考试管理系统档案管理演示（6分）：根据采购需求中提到的5项功能，自选3项进行演示，演示中能完整实现具体功能的，每项得2分。演示中功能不完整的或无法按要求实现的，该项功能演示不得分。

**5.企业信誉分……………………………………………………………………………………………10分**

（1）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6分。

（2）承担过与采购内容相关的扫描或档案电子化管理项目（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案例得1分，满分4分。

注：以上需提供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1 + 2 + 3 + 4 + 5。**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后取消成交资格，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8.6）；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